

关于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107 号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9 日，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55.43%，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，于 2 月 8 日触及异常波动标准。你公司股票价格近 60 日累计上涨 146.75%，年初至今累计上涨 121.30%。2022 年 1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晶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271.6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前期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询时表示，“公司一直积极研究数字货币技术，并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，目前我们的技术储备和试点应用都已完成，我们终端产品能支持数字人民币在公交、地铁等应用场景使用”，“在数字货币方面，公司已投入研发打通数字人民币在公交支付领域的使用场景，已有苏州吴江等城市上线使用，未来公司通过聚合支付业务，形成数字货币的入口商机，为未来数字货币的进一步推进储备市场机会”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：

（1）你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智慧政务、智慧公交两大方向。请你公司说明数字货币业务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关系，开展与数字货币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、盈利模式、主要客户及近两年又一期产生的

收入和利润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(2) 结合数字货币业务研发投入、开发情况、核心技术储备及应用场景、在手订单等，说明判断“未来公司通过聚合支付业务，形成数字货币的入口商机，为未来数字货币的进一步推进储备市场机会”的依据。

2.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全面自查是否在信息披露、互动易、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、媒体宣传中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业务状况，是否如实披露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是否充分提示相关业务的风险，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公司股价、配合股东减持等情形。

3. 你公司披露的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5 万元至 1,25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 万元至 465 万元。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、行业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前述回复，分析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近期股价涨幅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是否一致，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、市盈率、股价变动情况，就股价波动风险进行充分提示。

4.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5.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

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2 月 9 日